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4 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

傳真：(02)25000126

聯絡人及電話：戴惠子(02)2500-0133 轉 211

電子郵件信箱：artimis@cda.org.tw

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仁字第 00703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轉衛生福利部有關「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
第 7 條第 2 項所定「醫師」，其適用對象不及於牙醫師，詳
如附件，惠請公告、轉所屬會員週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 113 年 1 月 5 日衛部口字第 1122061324 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基隆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桃園市牙醫師公會、
新竹市牙醫師公會、新竹縣牙醫師公會、苗栗縣牙醫師公會、台中市牙醫師公會、
彰化縣牙醫師公會、南投縣牙醫師公會、雲林縣牙醫師公會、嘉義市牙醫師公會、
嘉義縣牙醫師公會、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高雄市牙醫師公會、屏東縣牙醫師公會、
宜蘭縣牙醫師公會、花蓮縣牙醫師公會、澎湖縣牙醫師公會、台東縣牙醫師公會、
金門縣牙醫師公會、台中市大台中牙醫師公會



理事長 江錫仁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教育學術會 主委決行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招穎嫻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883

傳真：(02)8590-7013

電子郵件：mochaol010@mohw.gov.tw

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口字第11220613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第7條第2項所
定「醫師」，其適用對象不及於牙醫師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2年12月18日牙全仁字第00548號函。
- 二、按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2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醫事人員，指醫師、中醫師、牙醫師、…。」已將醫師、牙醫師、中醫師分列類別。
- 三、同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「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以後始領有醫師證書，且未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，於首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時，或因歇業逾首次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，於新發給之執業執照更新時，…並應檢具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證明」之意旨，依104年12月30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總說明，已敘明「基於新學制醫學系畢業生」及「為提升西醫師基本核心能力」。
- 四、承上，前開規定所稱醫師，並非泛指三類醫師，僅限具備



下列資格之一，且經醫師考試及格，領有醫師證書者：

- (一)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、獨立學院醫學系、科畢業，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，領有畢業證書者。
- (二)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學士後醫學系畢業，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，領有畢業證書者。
- (三) 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畢業，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，領有畢業證書，且經中醫師考試及格，領有中醫師證書者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中醫藥司

